

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2〕17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 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3〕46号）文件附件2的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”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调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项下的企业名单

（一）增加：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荔湾作业公司、中

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丽水作业公司、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部湾涠洲作业公司、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建设渤海装备技术服务分公司、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监理技术分公司、天津中海油能源发展油田设施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更名：原名单中的“南海西部石油合众近海建设公司”更名为“湛江南海西部石油合众近海建设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调整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项下的企业名单

（一）增加：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塘沽分公司、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蛇口分公司、BP中国勘探及生产公司、BP勘探（阿尔法）有限公司、埃尼中国公司深圳分公司、豪信石油（北部）有限公司、超准能源服务国际有限公司、帕特赛克石油公司、英国天然气国际有限公司、新加坡石油勘探和生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澳大利亚石油公司。

（二）更名：原名单中的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秦皇岛32—6作业分公司”更名为“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秦皇岛32—6作业公司”；原名单中的“菲利普斯石油渤海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康菲石油渤海有限公司”；原名单中的“超准能源公司”更名为“超准能源中国有限公司”；原名单中的“壳牌勘探中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壳牌中国勘探与生产有限公司”；原名单中的“意大利阿吉普（海外）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埃尼中国公司”；原名单中的“科佩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科威特石油勘探（中

国)有限公司”;原名单中的“克里斯通能源公司”更名为“奔腾海洋中国公司”;原名单中的“加拿大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”更名为“哈斯基石油中国有限公司”;原名单中的“派克顿东方公司”更名为“派克顿东方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(三)删除:删除原名单中的“马来西亚海外石油有限公司”、“能源资源海外公司”、“阿莫科东方石油公司”、“石油能源开发株式会社”、“华南石油开发株式会社”、“日本矿业株式会社”、“挪威国家石油公司”、“阿科(中国)有限公司”、“德士古中国有限公司”、“丹文能源中国有限公司”、“优尼科东海有限公司”和“美国塔克石油亚洲公司”。

三、上述增加、更名、删除的企业,分别自其工商登记、变更或注销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的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海洋 增值税 退税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2年4月6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

2012年5月18日翻印
